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关联董事王风斌回避表决，该项议案以六票同意、零票弃权、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其余议案均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弃权、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-017 号公告；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-018 号公告；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-019 号公告；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

年度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